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陳佩玲
電 話：02-77367440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1534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153461A00_ATTCH1.rtf、0153461A00_ATTCH2.rtf、
0153461A00_ATTCH3.pdf、0153461A00_ATTCH4.rtf、0153461A00_ATTCH5.rt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及
相關資料，請據以辦理初選、複選推薦及申請初選活動經
費及獎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及「110年教育
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
辦理。

二、請即依前揭要點、實施計畫及推薦名額一覽表規劃辦理教
學卓越獎初選作業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將初選相關訊息及複選事宜轉知學校，並依下列組別
分別辦理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組：分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
中市、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六區，區域內
公私立高中職皆為推薦範圍。

2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及幼兒園組初選係以學校所
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評選單位，故評選對

教育處 109/12/16 11:54



1090191463

有附件



象亦包括各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、幼兒園及完全中學國中部。

(二)初選機關務必於110年4月9日(星期五)前完成複選推薦作業：

- 1、複選推薦名單：請依本部核定各分組可推薦之團隊數予以舉薦，並核對複選文件(如方案名稱)，複選資格審查將以推薦名單為主(方案名稱長度以15個字為上限，團隊名稱以10個字為上限，皆含標點符號)，並將推薦名單函送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，並副知本部國教署，電子檔寄至tew109110@gmail.com。
- 2、彙整後複選文件(格式詳如實施計畫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教卓辦公室收(地址：64068雲林縣斗六市明德路599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寄出後請務必於3天內電話確認(電話：05-5326071#026、082)，恕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
三、有關補助貴局(府)辦理初選活動及獎金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初選活動經費及初選獎金補助經費上限計算公式：援例以各地方政府複選推薦名額*新臺幣5,000元*3*2之標準計，各地方政府得在總額不變之情況下，考量實際初選狀況自行調整分配初選獎金。
- (二)本案計畫期程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，並以補助「初選獎金、審查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佈置費、場地使用費(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)、國內旅費、講座鐘點

費、雜支」等項目為原則，請於110年1月15日前將核章後初選活動經費及初選獎金經費申請表函報本部國教署，經費補助事項將另函通知。

四、考量參加本獎項複選之教學團隊並非均能獲獎，爰初選獎金分配請依團隊實際排名核予，不因其獲複選推薦而排除，且在經費總額不變下，貴局（府）得考量實際初選狀況自行調整分配，惟獎金之運用仍請從事辦學考察、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途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掛載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網站→標竿典範首頁 (<http://cirn.moe.edu.tw/Benchmark/index.aspx?sid=23>)。另複選辦理時程、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皆公告於該網站，務請轉知受推薦團隊自行上網參閱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、實施計畫、「110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名額一覽表」、「初選活動經費及初選獎金經費申請表」及「110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縣市推薦名單表格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(高中組)

副本：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